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NG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1) 意向書 及 (2) 恢復買賣

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買賣時間後)，本公司及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當中載有各方就買方可能從賣方收購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意向。

於股權重組後，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將持有第一香港公司及第二香港公司(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的全部股本權益。

擬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盡職審查獲得滿意結果，以及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磋商及落實後，方可作實。因此，各方未必簽訂正式協議，擬收購事項亦未必進行。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一般披露責任刊發。根據意向書所載擬收購事項之總代價計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代價比率超過100%，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擬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然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之百分比率將於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後計算。因此，倘擬收購事項作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用情況下，遵從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待盡職審查獲得滿意結果後，意向書的訂約各方可能簽訂正式協議。倘意向書的訂約各方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進一步公佈。

由於擬收購事項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意向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買賣時間後)，本公司及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當中載有各方就買方可能從賣方收購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意向。

於股權重組後，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將持有第一香港公司及第二香港公司(該兩間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的全部股本權益。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各方：

賣方： 雄堅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 Future Empire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 本公司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意向書的主要條款：

A. 主旨事項

根據意向書，買方可(在(其中包括)對盡職審查感到滿意的情況下及受正式協議下的其他條件規限)從賣方收購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在股權重組後將持有第一香港公司及第二香港公司的100%股本權益)的全部權益。

賣方目前持有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

B. 代價

擬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60億港元。

該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參考13億港元的保證溢利(詳情見下文「G.保證溢利」一段)，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C. 支付條款

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i)以每股新股份0.2港元的發行價發行1,212,000,000股新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57.576億港元的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新股份0.2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新股份(須因應股份拆細、股份合併、供股、紅股及其他股權攤薄事件進行反攤薄調整)。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責任將以抵押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股份的方式作為擔保。

新股份的發行價及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乃本公司與賣方(其中包括)計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目前的資產基礎，以及本公司過往的股價表現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D. 盡職審查

在所需之盡職審查文件獲全面提供的前提下，買方及賣方應盡其最大努力在意向書簽訂日期後四個月內完成盡職審查。

E. 正式協議

若各方對盡職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並就正式協議的詳細條款達成一致，各方應盡其最大努力在對盡職審查的結果感到滿意（後10個營業日內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根據意向書所載的原則簽訂正式協議（包括本公司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以及在合理時間內（惟不得遲於正式協議簽訂日期後45日或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根據正式協議的條款完成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轉讓及支付代價。

F. 意向書失效

若(i)買方或賣方在盡職審查期間屆滿時或之前對於目標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盡職審查的結果不滿意；或(ii)於意向書簽訂日期後六個月內仍未能簽訂正式協議，意向書將告失效，各方對其他方不再負有任何責任，亦不可對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

G. 保證溢利

賣方向買方保證，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的稅後總溢利將不少於13億港元（「保證溢利」）。在未能實現保證溢利的情況下賣方應向買方支付的補償將在盡職審查完成後協商及確定，並在正式協議中列明。

H. 保密

除非適用法律或相關證券交易所的規例有所要求，意向書的訂約各方須就意向書、擬收購事項協商過程中討論的資料以及盡職審查過程中獲得的所有資料保密。

- I. 排他性 賣方向買方承諾，在盡職審查期間內，買方擁有協商及簽訂收購目標集團及其飛機租賃業務之正式協議的獨家權利。買方及本公司向賣方承諾，在盡職審查期間內，買方、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不會收購類似於目標集團業務的公司或業務，或簽訂任何重大收購或非常重大收購(定義見上市規則)。
- J. 法律效力 除上文第F(ii)(意向書失效)、H(保密)及I段(排他性)之外，意向書的其他條款均無法律約束力。

擬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盡職審查獲得滿意結果，以及正式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的磋商及落實後，方可作實。因此，各方未必簽訂正式協議，擬收購事項亦未必進行。

待盡職審查獲得滿意結果後，意向書的訂約各方可能簽訂正式協議。倘意向書的訂約各方簽訂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刊發進一步公佈。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即雄堅有限公司)由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間接全資擁有。海航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經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註冊成立。作為一間大型綜合企業，海航集團以航空運輸業務為核心，同時覆蓋其他產業，包括機場管理、物流、酒店管理、金融服務、地產、零售、航空餐飲、旅遊服務及其他相關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底，海航集團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497億元。海航集團目前擁有6家上市公司及13家全系列產品服務航空公司。作為其核心業務的一部份，海航集團目前在全中國管理12個機場，以及運營及管理240架飛機。海航集團亦擁有約50艘貨船及10架貨運飛機。海航集團亦從事投資活動，管理著近人民幣300億元的資產組合。

二零一零年一月，海航集團收購澳洲Allco Finance Group的飛機租賃業務(「Allco業務」)，將其業務拓展至國外飛機租賃市場。此項交易為海航集團打入國際航空市場邁出第一步。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股權重組後，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將持有第一香港公司及第二香港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第一香港公司目前擁有Allco業務的90%權益，而Allco業務主要為飛機租賃，其擁有租賃予各間國際知名航空公司的68架飛機。第二香港公司目前擁有租賃予香港快運及香港航空的9架飛機。

一般資料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一般披露責任刊發。根據意向書所載擬收購事項之總代價計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代價比率超過100%，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擬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然而，上市規則第14.07條中之百分比率將於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後計算。因此，倘擬收購事項作實，則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在適當情況下，遵從上市規則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擬收購事項未必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盡職審查」	指	對目標集團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法律及業務事宜進行而分別獲買方及賣方滿意之盡職審查
「盡職審查期間」	指	自意向書簽訂日期起四個月
「正式協議」	指	將由意向書的訂約各方簽訂並具法律約束力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香港公司」	指	海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經股權重組後將由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第二香港公司」	指	香港國際航空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經股權重組後將由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意向書」	指	賣方、買方及本公司就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簽訂之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擬收購事項」	指	擬由買方從賣方收購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收購事項
「買方」	指	Future Empi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	指	飛捷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目標公司(包括第一香港公司(連同其各間附屬公司)及第二香港公司)
「賣方」	指	雄堅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子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梁麟先生、梁鍾銘先生、鍾炳權先生、鄭潤弟女士、王子安先生、葉添鏐先生、王霖太平紳士，*O.B.E., J.P.*、高秉華博士及賴恩雄先生。